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扣薪方式

轉載自銓敘部臉書:113.3.22

法規:

- 一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:「(第1項)公務人員之請假,依下列規定:一、因事得請事假,每年准給7日……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,應按日扣除俸(薪)給……。(第2項)前項第1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,任職未滿1年者,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,以半日計;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,以1日計。(第3項)第1項所定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喪假,得以時計……。」
- 二、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規定:「服務未滿整月者,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; 其每日計發金額,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……。」第22條規 定:「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,應按第3條第2項計算方式,扣除其 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。」

說明:

- 一、依以上規定,公務人員准給事假的日數,是以全年度為計算期間,因此我們可以在年度終了結算當年請假日數後,再將超過規定日數的事假按日扣除俸(薪)給,剩餘未滿1日的事假,則無需扣除。或是,我們也可以在請事假達到規定日數後,每超過1日就在當月按日扣除俸(薪)給,剩餘畸零事假時數再與之後同年度所請的事假併計處理。
- 二、扣除的俸(薪)給,都以扣俸(薪)當月的日數為計算標準。

舉例:

小華 108 年 1 月到 9 月共請了 7 天事假,10 月請事假 1 小時,11 月請事假 1 日 5 小時,12 月請事假 7 小時。小華截至 9 月底已請 7 日的給薪事假,所以當年度再請事假滿 8 小時後,就要扣薪囉扣薪事假的計算方式有 2 種:

一、第一種算法:

小華超過7日給薪事假後的扣薪事假,如於年度終了時才結算,則合計超過2日5小時,未滿1日(8小時)部分不計入扣除,並以108年12月的日數為扣薪的計算標準,因此應扣除超過規定日數2日事假的俸給,數額是【小華108年12月全月俸給總額】/31*2

二、第二種算法:

小華 10 月扣薪事假 1 小時與 11 月扣薪事假 7 小時累計滿 1 日,如先在 11 月扣薪,則要以 11 月的日數為計算標準,在 11 月扣除超過規定日數 1 日事假的俸給,數額是【小華 108 年 11 月全月俸給總額】/30*1;而之後小華 11 月剩餘扣

薪事假 6 小時,與 12 月扣薪事假 2 小時累計滿 1 日,12 月剩餘扣薪事假時數未滿 1 日部分 (5 小時) 不計入扣除,因在 12 月再次扣薪,所以我們以 12 月的日數為計算標準,扣除超過規定日數 1 日事假的俸給,數額是【小華 108 年 12 月全月俸給總額】/31*1~

俸給小知識—公務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後怎麼扣薪?



小華108年1月到9月共請了7天事假, 10月請事假1小時,11月請事假1日5 小時,12月請事假7小時,要如何扣除 超過規定日數事假的俸給呢?

參考資料: 銓敍部96年9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62850502號書函

方法1

- → 年終合計全部扣薪事假共2日5小時,事假時數未滿1日部分(5小時)不計入扣除,扣除2日
- → 以12月的日數爲計算標準
- → 扣除小華108年12月全月俸給總額÷31×2

方法2

- ➡ 10月事假1小時與11月事假7小時累計滿1日
- ➡ 以11月的日數爲計算標準
- ➡ 扣除小華108年11月全月俸給總額÷30×1
- ➡ 11月剩餘事假6小時與12月事假2小時累計滿1日
- ➡ 以12月的日數爲計算標準
- ➡ 12月剩餘事假時數未滿1日部分(5小時)不計入扣除
- ➡ 扣除小華108年12月全月俸給總額÷31×1